

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579 415
签订日期: 2019.7.15
签订地点: 铜陵
一式 12 份, 自有 5 份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项目名称: 铜陵市铜官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9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铜陵市



铜陵市铜官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受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委托，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铜官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的、范围和内容

1、技术服务目的：(1) 在铜官区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现场调查核实，全面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国家直接掌握翔实准确的全区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2) 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国土调查成果多元服务与专项分析。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根据政府、科研院所和社会公众不同特点，优化海量数据处理效率，提供三次调查成果快速共享服务；开展各类自然资源、重点城镇节约集约用地分析，形成三次调查数据成果综合应用分析机制。

2、技术服务范围：铜陵市铜官区约 145 平方公里。

3、技术服务内容：

铜官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采矿塌陷区调查。

第二条 技术服务执行标准

1、技术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2、合同期内，如果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变更本合同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乙方按变更后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成果。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法律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法律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	行标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行标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国土调查办发（2018）18号	行标
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	/

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8）235号	/
9	《安徽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皖国土调查办（2018）1号	/
10	铜陵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	铜三调办（2018）2号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本项目中标价格为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按照实际调查的工作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合同总金额，如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及宅基地户数大于下表所列预测数量，则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项目业主	项目	单价	预测数量	小计（元）
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汇总	380000.00	1	380000.00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	全域内外业一体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数据库建设		145 平方千米	380000.00
	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与数据库建设	1900 元/组	50 个组	95000.00
	集体建设用地及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确权更新与数据库建设	集体建设用地 500 元/宗， 农民住宅 118 元/户	100 宗，2500 户	345000.00
	合计			1200000.00

2、结算方式（单位：人民币）：市级汇总款项 38 万元由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其他款项由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支付。

序号	款项性质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1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甲方支付各自承担的合同金额的 25%	95000.00（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5000.00（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
2	第二次付款	完成三次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及汇总与分析，全部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285000.00（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据实计算（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

3、其他合同约定结算要求：履约完成，经招标人确认后退还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资料提供：

自具体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负责。

序号	资料名称
1	铜陵市铜官区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
2	铜陵市铜官区最新变更调查成果
3	铜陵市铜官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
4	铜陵市铜官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5	铜陵市铜官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6	铜陵市铜官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以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
7	铜陵市铜官区历年批地、供地数据
8	铜陵市铜官区农用地分等定级、耕地质量等别更新与监测成果
9	耕地后备资源数据
10	国家下发不一致图斑和优于1米分辨率的遥感影像，以及地方近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
11	铜陵市铜官区地形图、地名注记、国情普查等现状资料
12	铜陵市铜官区城市规划图
13	铜陵市铜官区临时用地、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开发园区等数据
14	交通、水利、林业、农业等部门的专项数据；草地、湿地数据
15	其他涉及三调的相关资料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确保项目技术成果的合法合规合格。

2、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六条 工期计划

序号	技术项目子项	完成时间	备注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成果	2019年4月15日	/
2	统一时点更新成果	2020年1月31日	/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到村民小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宅基地房地一体化调查	2019年11月20日	/

全部技术成果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指定的监理机构验收。

第七条 成果交付

按工期计划提供经验收的阶段成果，项目技术服务费全部结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办理成果交接手续，交接全部技术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市级文字、图件、数据库汇总成果		1套	
2	铜官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	1套	含数据库成果
3	铜官区统一时点更新成果	/	1套	含数据库成果
4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到村民小组、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宅基地 房地一体化调查	/	1套	含数据库成果

具体成果内容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条 验收与争议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并出据技术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双方提请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权利约定

对乙方形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具体约定如下：

- 1、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约定

1、商业保密：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技术保密：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技术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泄密责任：对因泄密造成损失的，受害方有权向侵害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结算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2、甲方未按时间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延期天数和日利率3%计算，向乙方

支付延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并退还已收技术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技术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成果时，应按延期天数和日利率3‰计算，向甲方赔偿延期违约金。因自然天气、道路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技术服务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3、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所需的质量要求。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额的3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发生重大安全或保密隐患。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补充及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及续约

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项目结束。

2、本合同经签章后生效，正本一式 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陆份，乙方 伍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壹份。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p>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p> <p>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政府 (盖章)</p> <p>汪志祥 2019.7.15</p>	<p>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汪志祥</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莫翠芳</p>
	<p>签订时间：201 年 月 日</p>